

证券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编号：2018-00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1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1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公开发行18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290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第31050007号《验资报告》。

1.2 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截至2018年1月15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资金账户余额
1	公司可转换债券	17290.00	7100.00	10203.47

注：资金账户余额10,203.47万中含利息收入13.4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0,190万

元。

2、闲置自有资金基本情况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含控股、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确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该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理财产品。该等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三）投资品种

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前提下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五）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1、公司财务部依据董事会批准的资金理财方案，结合公司资金状况，适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报董事长批准。

2、公司财务资产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管理，并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披露时披露相关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进展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相关投资风险较低且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 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将 对理财资金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 关规定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的 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以及公司日常生产

经营的正常周转需要。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了本议案，一致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5,0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5,0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

2、监事会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5,0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募集资金及5,000.00万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

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能够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9日